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方志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58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4 年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公司股东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7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12,155,00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方志华、华舟。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贡献，公司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就终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25,584,00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25,584,00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天风证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事务，双方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

2、议案表决结果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25,584,00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会议表决情况：同意25,584,000股，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股弃权，占到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